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益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2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1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益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黃益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立法理由中指出：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再被告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其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衡諸本件車禍責任，被告

01 未為適當之救護而逕自駕車離開，固有不該，然其犯後坦承
02 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犯後態度尚可；又
03 參照肇事逃逸罪立法理由在於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
04 害人即時救護，觀諸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位於新北市蘆洲
05 區環堤大道與永平街口，屬交通要道，人車來往頻繁，是告
06 訴人於此情形下，通常應可獲得其他用路人較高之即時救助
07 機率，且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為挫傷、開放性傷口等一切情
08 狀，認被告一時失慮致罹重典，相較於其他肇事逃逸之行為
09 人，肇事致人受傷嚴重、犯後否認犯行、拒絕賠償告訴人者
10 等，本案被告犯罪情節實屬較輕，倘就被告肇事逃逸犯行論
11 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6月（已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上
12 限），恐嫌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而
13 有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
14 減輕其刑。

15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肇事致他人受傷，竟未對告訴人
16 加以救助，亦未等待警方到場釐清肇事責任或提供聯絡方式
17 予被害人，而隨即駕車離去，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18 行，兼衡其素行（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9 1份）、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
20 生活狀況，暨其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21 傷害，及被告案發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場履行完畢、
22 已繳納原緩起訴處分之罰金新臺幣1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
2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維倫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2號

被 告 黃益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益文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15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吳麗英，沿新北市蘆洲區（下僅稱路段名）環堤大道往永樂街方向行駛在內側車道，行經環堤大道與永平街口欲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時，本應注意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濕潤路面且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驟然變換車道，適逢廖祐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沿外側車道自後駛至，為閃避黃益文之小貨車而緊急煞車，致機車打滑倒地，因而受有右側小腿挫傷、右側手肘開放性傷口、右側小腿開放性傷口、外側踝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2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黃益文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後，竟未下車查看，亦未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駕駛上開小貨車離開現場。嗣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調閱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廖祐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益文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小貨車行經交通事故地點，從內側車道切入外側車道之事實。 2. 交通事故發生後，被告未下車查看，且告訴人廖祐霆當時並未同意被告離開，被告即駕駛上開小貨車離開現場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廖祐霆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1.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小貨車行經事故地點，被告未打方向燈，即從內側車道切入外側車道，適告訴人騎乘上開機車同向沿外側車道自後駛至，為閃避該小貨車而緊急煞車，致人車倒地，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人車倒地後，被告未下車查看，僅上開小貨車之副駕駛座之人開車門查

		看，告訴人並未向對方表示其沒事、可以離開，被告即駕駛小貨車離開現場之事實。
3	證人吳麗英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1.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小貨車搭載證人吳麗英行經事故地點，被告從內側車道切入外側車道，證人吳麗英即聽到後方有摔車聲音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未下車查看，僅證人吳麗英開車門查看，被告即駕駛上開小貨車離去之事實。
4	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②現場暨車損照片23張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現場狀況之事實。
5	①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9張 ②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張	1.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小貨車搭載證人吳麗英行經事故地點，被告從內側車道切入外側車道，適告訴人騎乘上開機車同向沿外側車道自後駛至，為閃避該小貨車而緊急煞車，人車倒地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未下車查看，即駕駛上開小貨車離開現場之事實。

01	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0 日

08 檢 察 官 黃鈺斐